

#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 性罪行检讨小组委员会

### 《性罪行检讨中的判刑及相关事项》

#### 咨询文件

#### 摘要

(咨询文件载有小组委员会所提出的初步建议，供咨询公众意见之用。本摘要为咨询文件内容的概要，有意提出意见者宜参阅咨询文件全文。咨询文件可向香港中环下亚厘毕道 18 号律政中心东座 4 楼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秘书处索取，亦可于法改会的网站下载，网址是：<http://www.hkreform.gov.hk>。)

回应者应于 2021 年 2 月 11 日或之前 将意见提交小组委员会秘书。)

#### 导言

##### 研究范围

1. 小组委员会的研究范围如下：

“就《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XII 部之下的性罪行及相关的罪行以及该条例第 VI 部之下的乱伦罪，检讨规管该等罪行的普通法及成文法，包括适用于该等罪行的刑罚，同时考虑应否就被裁定犯该等罪行的罪犯设立登记制度，并对有关法律提出适当的改革建议。”

##### 小组委员会先前的工作

2. 自小组委员会于 2006 年 7 月委出后，发表了下列咨询文件及报告书：

(1) 《关于性罪犯名册的临时建议》咨询文件(2008 年 7 月)；

(2) 《与儿童有关工作的性罪行纪录查核：临时建议》报告书（2010年2月）（“《临时建议》报告书”）；

➤ 当局设立了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由2011年12月起实施的行政机制），令建议得以落实。

(3) 《14岁以下男童无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报告书（2010年12月）；

➤ 2012年7月17日，《2012年成文法（杂项规定）条例》（2012年第26号）经制定，以落实法改会所提出的废除这项推定的建议。

### **就实质的性罪行进行全面检讨**

(4) 《强奸及其他未经同意下进行的性罪行》咨询文件（2012年9月）；

(5) 《涉及儿童及精神缺损人士的性罪行》咨询文件（2016年11月）；

(6) 《杂项性罪行》咨询文件（2018年5月）；

(7) 《窥淫及未经同意下拍摄裙底》报告书（2019年4月）；及

(8) 《检讨实质的性罪行》报告书（2019年12月）（“《性罪行》报告书”）。

### **本咨询文件**

3. 本咨询文件在实质的性罪行的全面检讨中属第四和最后部分，内容涵盖检讨在上述全面检讨中建议罪行的刑罚；研究如何改革和改善香港性罪犯的治疗和自新；以及检讨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由2011年12月起实施的行政机制）。

### **邀请公众发表意见**

4. 本咨询文件中的建议，是小组委员会经广泛讨论所得的结果，代表了我们的初步看法，谨向社会大众提出以供考虑。我们欢迎大家就本咨询文件所讨论的任何议题提出意见、评论及建议，这会有助小组委员会于适当时候达成最终结论。

## 第 1 章：全面检讨实质的性罪行所建议订立罪行的刑罚

### 现有罪行的刑罚（建议保留但作相关修改）

5. 法改会在其《性罪行》报告书中，建议保留《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的两项现有罪行，但予以修改。第一项是强奸罪，法改会建议将这项罪行重新命名为“未经同意下以插入方式进行的性侵犯”（sexual penetration without consent）。第二项是乱伦罪。

6. 由于两项经修改罪行的严重程度与这两项现有罪行无异，我们建议这两项现有罪行的刑罚（即强奸罪可处终身监禁，乱伦罪则可处监禁 14 年），应继续适用于两项经修改罪行。<sup>1</sup>

### 建议新订罪行的刑罚

7. 这次全面检讨所建议订立的新罪行，大致上是以多个海外司法管辖区的性罪行为蓝本。尤其是，这些罪行极大多数是以英格兰《2003 年性罪行法令》（Sexual Offences Act 2003, “《英格兰法令》”）及《2009 年性罪行（苏格兰）法令》（Sexual Offences (Scotland) Act 2009, “《苏格兰法令》”）为蓝本。

8. 在 30 项建议新订罪行中，香港并无相应的法例禁止其中 14 项的有关行为。<sup>2</sup> 我们认为这 14 项新罪行的刑罚，应参照有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相应罪行的刑罚而订定。（见附录 A 的列表）

9. 其余 16 项建议新订罪行在香港已有相应的法例。因此，小组委员会将本地条文与相应海外条文两者的适用刑罚加以比较，以决定提出何种适当的建议。

### 性侵犯<sup>3</sup>

10. 我们已建议以这项新罪行（以《英格兰法令》第 3 条为蓝本）取代现有的猥亵侵犯罪。该条所订的最高刑罚为监禁 10 年。由于这与我们现有的猥亵侵犯罪的最高刑罚相同，我们建议新订性侵犯罪的最高刑罚，应同样订为监禁 10 年。

### 导致他人在不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涉及性的行为<sup>4</sup>

<sup>1</sup> 见咨询文件第 1.5 及 1.6 段。

<sup>2</sup> 见咨询文件第 1.8 段。

<sup>3</sup> 见咨询文件第 1.11 段。

<sup>4</sup> 见咨询文件第 1.12 至 1.16 段。

11. 这项新罪行是以《英格兰法令》第 4 条为蓝本。该条规定，插入式行为的最高刑罚为终身监禁，而非插入式行为的最高刑罚则为监禁 10 年。香港的相关现有罪行是《刑事罪行条例》第 119 条所订的以威胁或恐吓手段促使他人作非法的性行为罪，最高刑罚为监禁 14 年。

12. 我们认为较可取的做法，是在有关法例中区分适用于涉及插入式行为以及非插入式行为这两种情况的刑罚。就这项建议新订罪行而言，在订定适用的刑罚时，应对属插入性质的强迫性涉及性的行为施加较重刑罚。

13. 我们建议这项新罪行的最高刑罚，应与英格兰的相应条文所订者相同，即插入式涉及性的行为的最高刑罚为终身监禁，而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为的最高刑罚则为监禁 10 年。

### *对 13 岁以下儿童作出插入行为<sup>5</sup>*

14. 这项新罪行是以《英格兰法令》第 5 条<sup>6</sup>及第 6 条<sup>7</sup>为蓝本。该两条条文所订的最高刑罚均为终身监禁，与我们的一些现有罪行<sup>8</sup>的最高刑罚相同。因此，就对 13 岁以下儿童作出插入行为这项无分性别的新罪行而言，我们建议最高刑罚应同样订为终身监禁。

### *对 16 岁以下儿童作出插入行为<sup>9</sup>*

15. 这项新罪行是以《英格兰法令》第 9 条为蓝本。该条规定，插入式及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为的最高刑罚，均为监禁 14 年。香港的相关现有罪行的最高刑罚为监禁 5 年及监禁 10 年。<sup>10</sup>

16. 由于这项新罪行涉及以阳具插入 16 岁以下儿童的阴道、肛门或口腔的行为，我们建议这项新罪行的最高刑罚，应与英格兰的相应条文所订者相同（即监禁 14 年）。需要订定较重的刑罚，是为了反映这项罪行

---

<sup>5</sup> 见咨询文件第 1.17 段。

<sup>6</sup> 强奸 13 岁以下儿童罪。

<sup>7</sup> 以插入方式侵犯 13 岁以下儿童罪。

<sup>8</sup> 与年龄在 13 岁以下的女童性交罪（《刑事罪行条例》第 123 条）；与 21 岁以下女童作出肛交罪（《刑事罪行条例》第 118D 条）；以及与 13 岁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罪（《刑事罪行条例》第 118C 条，基于原讼法庭在杨柱永诉律政司司长（*Yeung Chu Wing v Secretary for Justice*）[2019] 3 HKLRD 238, [2019] HKCFI 1431 案中第 34 及 71 段所采用的补救性诠释）。

<sup>9</sup> 见咨询文件第 1.18 至 1.21 段。

<sup>10</sup> 包括(i)与年龄在 16 岁以下的女童性交，最高刑罚为监禁 5 年（《刑事罪行条例》第 124 条）；(ii)与 16 岁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最高刑罚为监禁 5 年（《刑事罪行条例》第 118C 条，基于原讼法庭在杨柱永案中第 34 及 71 段所采用的补救性诠释）；(iii)与或向年龄在 16 岁以下的儿童作出猥亵行为（严重猥亵作为）（《刑事罪行条例》第 146 条），最高刑罚为监禁 10 年；以及(iv)猥亵侵犯（《刑事罪行条例》第 122 条），最高刑罚为监禁 10 年。

的严重性，并加强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尤其是涉及以阳具作出插入行为的性剥削）。

### *性侵犯 13 岁以下儿童*<sup>11</sup>

17. 这项新罪行是以《英格兰法令》第 7 条及《苏格兰法令》第 20 条为蓝本，涵盖涉及性的触摸、向儿童射出精液，以及向儿童作出涉及性的射尿液、吐唾液或排出其他体液的行为。这些条文所订的最高刑罚分别为监禁 14 年<sup>12</sup>及终身监禁<sup>13</sup>。香港的相关现有罪行的最高刑罚较轻，为监禁 10 年。<sup>14</sup>

18. 虽然应透过施加较重刑罚而加强对 13 岁以下儿童的保护，但我们认为一如苏格兰的相应条文那样把最高刑罚订为终身监禁，可能并不相称。因此，我们建议对涉及 13 岁以下儿童的罪行施加较重刑罚，即把监禁 10 年的现有刑罚提高至一如英格兰相应条文的监禁 14 年。

### *性侵犯 16 岁以下儿童*<sup>15</sup>

19. 这项新罪行是以《英格兰法令》第 9 条及《苏格兰法令》第 20 条为蓝本，涵盖涉及性的触摸、向儿童射出精液，以及向儿童作出涉及性的射尿液、吐唾液或排出其他体液的行为。这些条文所订的最高刑罚分别为监禁 14 年<sup>16</sup>及终身监禁<sup>17</sup>。香港的相关现有罪行的最高刑罚较轻，为监禁 10 年。<sup>18</sup>

20. 相类于上述对性侵犯 13 岁以下儿童这项新罪行的看法，我们认为如建议把刑期由监禁 10 年提高至苏格兰相应条文所订的终身监禁，可能并不相称。因此，我们建议以性侵犯 13 岁以下儿童这项新罪行的相同最高刑罚水平（即监禁 14 年），订定性侵犯 16 岁以下儿童这项新罪行的最高刑罚。

---

<sup>11</sup> 见咨询文件第 1.22 至 1.24 段。

<sup>12</sup> 《英格兰法令》第 7(2)(b)条。

<sup>13</sup> 《苏格兰法令》第 48 条及附表 2。

<sup>14</sup> 与或向年龄在 16 岁以下的儿童作出猥亵行为罪（《刑事罪行条例》第 146 条）及猥亵侵犯罪（《刑事罪行条例》第 122 条）。

<sup>15</sup> 见咨询文件第 1.25 至 1.27 段。

<sup>16</sup> 《英格兰法令》第 9(2)及 9(3)(b)条。

<sup>17</sup> 《苏格兰法令》第 48 条及附表 2。

<sup>18</sup> 与或向年龄在 16 岁以下的儿童作出猥亵行为罪（《刑事罪行条例》第 146 条）及猥亵侵犯罪（《刑事罪行条例》第 122 条）。

### *导致或煽惑 13 岁以下儿童进行涉及性的行为*<sup>19</sup>

21. 这项新罪行是以《英格兰法令》第 8 条为蓝本。该条规定，如所导致或煽惑进行的行为涉及插入肛门或阴道的行为，或以阳具插入口腔的行为，最高刑罚为终身监禁；而如所导致或煽惑进行的行为不涉及插入行为，则最高刑罚为监禁 14 年。香港的相关现有罪行是《刑事罪行条例》第 146 条所订的与或向年龄在 16 岁以下的儿童作出猥亵行为或煽惑该儿童罪，最高刑罚为监禁 10 年。

22. 我们建议这项新罪行的最高刑罚，应与英格兰的相应条文所订者相同。为了反映这项对 13 岁以下儿童干犯的罪行的严重性，订定较重的刑罚亦具充分理据。

### *导致或煽惑 16 岁以下儿童进行涉及性的行为*<sup>20</sup>

23. 这项新罪行是以《英格兰法令》第 10 条为蓝本。该条所订的最高刑罚为监禁 14 年。香港的相关现有罪行<sup>21</sup>的最高刑罚为监禁 10 年。

24. 我们建议这项新罪行的最高刑罚，应与英格兰的相应条文所订者相同，以加强对 16 岁以下儿童的保护，并反映这项罪行的严重性。

### *与精神缺损人士进行涉及性的行为，而该项行为(i)是由照顾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牵涉滥用受信任或权威地位或受养关系*<sup>22</sup>

25. 这项新罪行是以《英格兰法令》第 38(1)条为蓝本。该条规定，插入式涉及性的行为的最高刑罚为监禁 14 年，而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为的最高刑罚则为监禁 10 年。香港的相关现有罪行的最高刑罚为监禁 5 年。<sup>23</sup>

26. 香港的现有法例未能提供足够的保护，以防范精神缺损人士在指明院所之内或之外受照顾时可能被剥削，以及有人就精神缺损人士滥用受信任或权威地位或受养关系。为了加强对精神缺损人士的保护，我们需针对这类可能发生的剥削行为<sup>24</sup>。

---

<sup>19</sup> 见咨询文件第 1.28 至 1.30 段。

<sup>20</sup> 见咨询文件第 1.31 及 1.32 段。

<sup>21</sup> 《刑事罪行条例》第 146 条所订的与或向年龄在 16 岁以下的儿童作出猥亵行为或煽惑该儿童罪。

<sup>22</sup> 见咨询文件第 1.33 至 1.36 段。

<sup>23</sup> 与病人性交罪（《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第 65(2)条），以及《精神健康条例》第 65A 条所订的与受男子监护或看管或照顾中的女子性交罪。

<sup>24</sup> 见咨询文件第 1.34 段。

27. 我们建议这项新罪行的最高刑罚，就插入式涉及性的行为应订为监禁 14 年，而就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为则应订为监禁 10 年，以对不同严重程度行为加以惩罚。现有法例并无作此区别。

### *性露体*<sup>25</sup>

28. 这项新罪行是以《苏格兰法令》第 8 条为蓝本。该法令所订的最高刑罚为监禁 5 年。<sup>26</sup> 香港的相关现有罪行是《刑事罪行条例》第 148 条所订的在公众地方的猥亵行为（暴露身体部分）罪，最高刑罚为监禁 6 个月。

29. 这项新罪行旨在涵盖以特定受害人为目标，而目的是为了性满足或威吓受害人的露体行为。这类露体行为更具侵犯性，并可引致受害人感到极大程度的恐惧、震惊、厌恶。鉴于这类行为与性侵犯相类，故应由一项涵盖在任何地方的性露体行为的新的性罪行所涵盖，而非当作公共秩序罪行。<sup>27</sup> 我们建议应就这项性罪行订定较重的刑罚，即监禁 5 年，从而为受害人提供更广泛的保护。

### *窥淫及未经同意下拍摄裙底*<sup>28</sup>

30. 这两项新罪行分别是以《英格兰法令》第 67 条及第 67A 条为蓝本。该两条条文所订的最高刑罚均为监禁 2 年。由于这与我们现有的游荡罪（《刑事罪行条例》第 160 条）的最高刑罚相同，我们建议这两项新罪行（牵涉性质涉及性的行为）的最高刑罚，应同样订为监禁 2 年。<sup>29</sup>

### *与动物性交*<sup>30</sup>

31. 这项新罪行是以《英格兰法令》第 69 条为蓝本。该条所订的最高刑罚为监禁 2 年。香港的相关现有罪行是兽交罪（《刑事罪行条例》第 118L 条）。这项罪行的最高刑罚为监禁 10 年。

32. 我们没有令人信服的理由，去建议把现行的最高刑罚由监禁 10 年降低至英格兰相应条文所规定的监禁 2 年。为加强对公众的保障，我们建议这项新罪行<sup>31</sup> 应维持现行监禁 10 年的最高刑罚。

---

<sup>25</sup> 见咨询文件第 1.37 至 1.39 段。

<sup>26</sup> 《苏格兰法令》第 48 条及附表 2。

<sup>27</sup> 这项现有公共秩序罪行主要旨在维护公众道德，可能较适用于无受害人目标亦不构成侵犯他人性自主权的公众猥亵露体行为。

<sup>28</sup> 见咨询文件第 1.40 至 1.43 段。

<sup>29</sup> 在公众地方作出的窥淫行为或未经同意下拍摄裙底行为，可能违反《公安条例》（第 245 章）第 17B 条所订的公众地方内扰乱秩序行为罪，最高刑罚为监禁 12 个月。这项罪行属公共秩序罪行而非性罪行。建议新订的罪行是针对为了性目的而犯罪的人，而有关罪行应以较重的刑罚（即监禁 2 年）加以惩处。

<sup>30</sup> 见咨询文件第 1.44 至 1.47 段。

### 为性目的而施用物质<sup>32</sup>

33. 这项新罪行是以《苏格兰法令》第 11 条为蓝本。该法令所订的最高刑罚为监禁 5 年。香港的相关现有罪行是施用药物以获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为罪（《刑事罪行条例》第 121 条），最高刑罚较重，为监禁 14 年。

34. 透过建议以苏格兰的条文为蓝本订立新罪行，从而扩大有关行为的范围至涵盖任何涉及性的行为；将“药物、物质或物品”更改为“物质”，以求清晰；以及订定适当的犯罪意念（采用客观测试），这样便可大大改善上述现有罪行。这项新罪行可以给予受害人更广泛的保护，同时平衡被控人的抗辩权利。因此，我们建议维持现行监禁 14 年的最高刑罚。

### 意图犯性罪行而犯罪<sup>33</sup>

35. 这项新罪行是以《英格兰法令》第 62 条为蓝本。该条所订的最高刑罚为监禁 10 年，与意图作出肛交而袭击（《刑事罪行条例》第 118B 条）这项现有罪行的最高刑罚相同。然而，我们建议把这项新罪行的最高刑罚提高至监禁 14 年。这是因为这项新罪行会涵盖犯罪者意图干犯的各种性罪行，故所涵盖的犯罪活动，可能比干犯意图作出肛交而袭击罪更加严重。我们建议这项新订预备罪行的最高刑罚，应与为性目的而施用物质罪的最高刑罚相同。此项建议亦符合我们在下文就“意图犯性罪行而侵入”的新订预备罪行所提出的建议。

### 意图犯性罪行而侵入<sup>34</sup>

36. 这项新罪行是以《英格兰法令》第 63 条为蓝本。该条所订的最高刑罚为监禁 10 年。香港的相关现有罪行是《盗窃罪条例》（第 210 章）第 11 条所订的意图强奸而入屋犯法罪。该条所订的最高刑罚较重，为监禁 14 年。

37. 我们认为，若这项新订性罪行的最高刑罚比入屋犯法罪（即意图犯非性罪行而侵入罪）的最高刑罚还轻，似乎不合逻辑。为了与两项前述预备罪行的建议最高刑罚保持一致，我们建议这项新罪行的最高刑罚，应同样订为监禁 14 年。

---

<sup>31</sup> 我们建议以这项新罪行取代现有的兽交罪，使有关行为不再局限于与动物作出违反自然性交，并使这项罪行可以包括在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之内。

<sup>32</sup> 见咨询文件第 1.48 至 1.50 段。

<sup>33</sup> 见咨询文件第 1.51 段。

<sup>34</sup> 见咨询文件第 1.52 至 1.54 段。

## 建议刑罚表

38. 我们建议，其余 16 项新罪行的刑罚，应参照海外相应罪行的刑罚而订定，并如上文所述作适当调整。（见附录 B 的列表）

### 建议 1

(a) 我们建议，强奸及乱伦这两项现有罪行的现行刑罚，应继续适用于“未经同意下以插入方式进行的性侵犯”及乱伦这两项建议罪行。

(b) 此外，我们建议新定罪行的刑罚，应参照有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相应罪行的刑罚而订定，并作适当调整。

## 第 2 章：性罪犯的治疗和自新

39. 在本章，我们探讨性罪犯在三个不同阶段可能的治疗和自新安排，即(1)法官在判刑前阶段的以下权力：(a)规定性罪犯须参加治疗和自新计划；及(b)取得其心理和精神评估报告；(2)检讨在判刑后阶段提供予在囚性罪犯的奖励计划；以及(3)为获释性罪犯提供专门释后监管。

### 判刑前阶段

#### (a) 法官强制性罪犯参加治疗和自新计划的权力

40. 香港的法官无权作出命令，规定性罪犯须参加任何种类的治疗或自新计划。目前，惩教署为在囚性罪犯推行和提供属自愿参加性质的治疗和自新计划。<sup>35</sup>

### 性罪犯的再犯率

41. 由于在囚性罪犯有不同程度的再犯风险，并以自愿形式接受不同密集程度的自新服务和心理治疗，对有接受心理治疗的性罪犯和没有接受心理治疗的性罪犯进行直接比较，并不能从科学角度准确反映治疗成效。然而，我们从惩教署的专家所提供的资料得知，<sup>36</sup> 在 34 名完成治疗计划并于 2013 年至 2016 年年中获释的性罪犯之中，只有一人在释放后的两年内再被收入惩教院所服刑。再犯的百分率只有 2.94。<sup>37</sup>

<sup>35</sup> 性罪犯心理评估及治疗组设于小榄精神病治疗中心，在 1998 年成立，藉以帮助干犯性罪行的在囚人士。

<sup>36</sup> 见咨询文件第 2.3 及 2.16 段。

<sup>37</sup> 2.94% 是 34 名性罪犯中有 1 人再犯的再犯率（即 $[1/34] \times 100\%$ ）。另见咨询文件第 2.17 段。

## **我们的看法**

42. 我们留意到，如性罪犯参加治疗和自新计划变成强制，惩教署会需要增聘人手，并推行为此特定目的而设的妥善制度或计划。目前，我们没有足够资料准确显示性罪犯在多大程度上，可从有关的专门治疗计划中获益。

43. 我们同意，如要取得成效，法例应为性罪犯提供奖励，以鼓励他们接受治疗，并展示正向改变。只是强制性罪犯接受治疗，不大可能会有任何用处。因此，我们不建议赋予法官作出强制治疗令的权力。现行制度和惩教署所提供的治疗都看来运作良好，应予继续。<sup>38</sup>

### **(b) 法官命令提交评估报告的权力**

44. 法律并无规定香港法官在判刑前须取得性罪犯的心理或精神评估报告。这是判刑法官主动作出或应辩方律师要求而作出的决定。

### **拟备心理和精神评估报告**

45. 惩教署的心理学家和精神科医生会就性罪犯拟备判刑前的心理和精神评估报告，以确定他们的再犯风险和对社会的潜在危害。这些报告往往可协助法院判刑，亦可协助惩教署找出性罪犯在治疗和监管方面的需要。

## **我们的看法**

46. 如没有专门治疗、重新融入社会的支援和监管，仅靠取得判刑前的评估报告，不大可能做到性罪犯的有效管理。我们知悉惩教署可动用的资源有限。虽然对于一些严重的性罪犯，治疗计划被认为是有效的，但调配更多资源为所有性罪犯拟备心理和精神评估报告，或会消耗治疗中心的资源，并可能影响向自愿参加治疗计划的性罪犯所提供的支援。

47. 我们认为没有充分理据建议规定法官必须为判刑目的取得性罪犯判刑前的评估报告。我们亦认为，现时法官行使酌情权，为判刑而取得性罪犯心理和精神评估报告的做法，应继续实施。

---

<sup>38</sup> 见咨询文件第 2.20 至 2.23 段。

## 判刑后阶段：检讨提供予在囚性罪犯的奖励计划

### 香港的现况

48. 有别于某些海外司法管辖区如英格兰及威尔斯，惩教署并无设有任何奖励计划。在香港，在囚人士的工资提供工作奖励。此外，正在服两年或多于两年监禁刑期的在囚人士，<sup>39</sup> 以及正在服三年或多于三年监禁刑期的在囚人士，<sup>40</sup> 均可根据《囚犯（监管下释放）条例》（第 325 章）申请提早获释。改过自新的进度和再犯风险是提早获释的一些考虑因素。

### 海外司法管辖区的情况

49. 在我们所审视的海外司法管辖区中，<sup>41</sup> 我们认为英格兰及威尔斯的奖励计划可作为有用的参考。2019 年 7 月，英格兰及威尔斯司法部（Ministry of Justice）发布《奖励政策架构》（Incentives Policy Framework）。该架构旨在奖励良好行为。囚犯通过在奖励级别内升级而赚取特惠，但亦可因不良行为降级而失去特惠。根据该架构，囚犯要展示对改过自新的承担，进行有明确目标的活动（例如参加工作及 / 或教育课程），减低自己的再犯风险，行为良好，并帮助其他囚犯 / 职员。

### 我们的看法

50. 《奖励政策架构》可为香港提供有用的参考和起点。我们注意到政府需要从政策角度考虑不同议题，才能得出对有关事宜的看法，因此建议政府应检讨和考虑惩教署在香港引入奖励计划，会否对香港的性罪犯有所裨益。<sup>42</sup>

## 释放后阶段：为获释性罪犯提供专门释后监管

### 香港的现行机制

51. 监管释囚委员会可酌情决定对以下罪犯施加释后监管：(i) 因指明罪行（包括强奸、兽交及猥亵侵犯）被定罪而被判处监禁两年或以上但少于六年的罪犯；<sup>43</sup> 或 (ii) 因任何罪行被定罪而被判处监禁六年或以上的罪犯。<sup>44</sup>

<sup>39</sup> 《囚犯（监管下释放）条例》第 7(2)条。

<sup>40</sup> 《囚犯（监管下释放）条例》第 7(1)条。

<sup>41</sup> 见咨询文件第 2.33 至 2.38 段。

<sup>42</sup> 小组委员会会知悉，英格兰及威尔斯的奖励制度涵盖所有罪犯。然而，即使该制度属一般适用，小组委员会仍认为在香港就性罪犯推行类似计划有可取之处。

<sup>43</sup> 《监管释囚规例》（第 475 章，附属法例 A）第 2(b)(i)条及附表 1。

<sup>44</sup> 《监管释囚规例》第 2(a)条，以及《监管释囚条例》（第 475 章）第 3 及 6(1)条。

52. 对于被判处无限期徒刑而正在服刑的人，《长期监禁刑罚复核条例》（第 524 章）订有 (i) 有条件释放计划；及 (ii) 释后监管计划。<sup>45</sup>

53. 受监管人会由监管小组负责监管，监管小组由惩教署人员和社工组成。如监管释囚委员会和长期监禁刑罚复核委员会提出要求，就性罪行被定罪的受监管人或须接受心理治疗和精神治疗，作为他们释后监管的部分条件。

54. 我们注意到现行机制有若干局限之处（例如有关机制只涵盖一小撮性罪犯，以及需要社区支援和接受监管的时间，可能远比实际的监管期为长）。<sup>46</sup>

### **我们的看法**

55. 释后监管是属于相关法定监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宜，而在现有计划下为获释性罪犯提供的专门释后监管，最好继续推行。我们注意到现行做法有局限之处，故建议政府应考虑加强获释性罪犯现有的专门自新服务，包括心理和精神治疗。

#### **建议 2**

**我们建议，现时惩教署可供性罪犯以自愿形式参加的专门治疗和自新计划，应予维持。**

**我们建议，法官在没有特定法定权力下行使酌情权，为判刑而取得性罪犯心理和精神评估报告的一般做法，应继续实施。**

**我们建议，政府应检讨和考虑是否在监狱院所引入奖励计划。**

**我们建议，在现有法定计划下为获释性罪犯提供的专门释后监管，应予维持。**

**我们建议，政府应考虑加强获释性罪犯的自新服务。**

## **第 3 章：检讨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

56. 法改会于 2010 年 2 月发表《临时建议》报告书，建议设立一个行政机制 **作为临时措施**，让聘用他人从事与儿童有关工作及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sup>47</sup> 有关工作的雇主，可以查核雇员是否有性罪行刑事定罪纪

<sup>45</sup> 见咨询文件第 2.44 段。

<sup>46</sup> 见咨询文件第 2.47 至 2.49 段。

<sup>47</sup> 就描述精神缺损人士的适当用词而言，务请政府考虑法改会在《性罪行》报告书中提出的最终建议 35 及 36（关于《涉及儿童及精神缺损人士的性罪行》咨询文件）。

录。<sup>48</sup> 由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政府当局设立了一个行政机制（称为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令法改会的建议得以落实。该查核机制由香港警务处（“警务处”）推行。

57. 由于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已推行了一段时间，而法改会建议设立该查核机制的用意，是在等待制定全面的法律机制的期间，作为临时措施，因此现时正合时宜检讨该查核机制，以考虑一些议题，包括该查核机制应否继续是行政机制，抑或应是全面的法律机制；以及该查核机制应否涵盖所有雇员、自雇人士、志愿工作者，并包括披露“已失时效的定罪纪录”。

## **全面的法律机制与行政机制的对比**

58. 在《临时建议》报告书中，法改会虽然建议设立自愿性的行政机制作为临时措施，但亦不排除如有法例支持的话，长远而言有可能实施强制机制。<sup>49</sup> 我们注意到全面的法律机制各有支持和反对的论点。<sup>50</sup>

## **现行的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

59. 在考虑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应否继续是行政机制（在此机制下查核是自愿性的）抑或应改为全面的法律机制（在此机制下查核是强制性的）时，我们认为应先考虑该查核机制是否已按法改会先前的建议全面推行。

60. 我们检视了保安局 / 警务处的《“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计划守则》（2019 年），得悉现行的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仍未涵盖所有现有雇员、自雇人士、志愿工作者；亦不包括披露已失时效的定罪纪录。

## **准雇员和现有雇员**

61. 法改会之前建议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应同时适用于现有雇员和准雇员。我们仍持此看法。

## **自雇人士**

62. 我们建议，属行政机制的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应扩展至涵盖从事与儿童有关工作或与精神缺损人士有关工作的自雇人士，以在该查核机制或会被滥用的可能性与保障易受伤害人士免受性侵犯的需要这两者之

---

<sup>48</sup> 《临时建议》报告书建议 2。

<sup>49</sup> 《临时建议》报告书第 4.48 段。

<sup>50</sup> 见咨询文件第 3.8 及 3.9 段。

间，取得平衡。我们相信，是否推展及如何推展相关工作，最终应交由政府考虑。

## **志愿工作者**

63. 法改会早前建议，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应涵盖志愿工作者。<sup>51</sup> 有些非政府机构表示，要是该查核机制涵盖志愿工作者，便可能会令人对参与志愿工作却步。我们注意到法改会在作出建议之前，已考虑和顾及到该项关注。我们认为无需重新考虑这些议题。<sup>52</sup> 我们建议，该个属行政机制的查核机制应扩展至涵盖志愿工作者。

## **结论**

64. 我们暂不建议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成为强制机制。虽然会有资源方面的影响，但我们建议，政府应透过实施法改会在《临时建议》报告书中提出的所有建议，将该查核机制的范围扩至最大，并在适当时评估是否需要将该查核机制改为强制机制。

## **已失时效的定罪纪录**

65. 法改会建议，*作为临时措施*，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不应涵盖已失时效的定罪纪录，<sup>53</sup> 并表明在日后制定全面的机制时，应将赞成披露已失时效的定罪纪录的意见纳入考虑之列。<sup>54</sup>

66. 我们注意到支持和反对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涵盖已失时效的定罪纪录的论点，均充分有力。<sup>55</sup> 鉴于小组委员会对此有分歧的意见，<sup>56</sup> 我们希望先考虑公众的回应，才就该查核机制应否扩展至包括已失时效的定罪纪录提出意见。

## **建议 3**

**我们暂不建议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成为强制机制。**

**我们建议，政府应将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的范围扩至最大，并在适当时评估是否需要将该查核机制改为强制机制。**

---

<sup>51</sup> 《临时建议》报告书建议 3。

<sup>52</sup> 见咨询文件第 3.27 段。

<sup>53</sup> 《临时建议》报告书建议 9。

<sup>54</sup> “然而，至少就目前建议的临时措施而言，我们认为不应披露已失时效的定罪纪录。我们不希望这个机制会违反《罪犯自新条例》（第 297 章）的条文或精神，但在日后讨论订定全面的机制时，咨询期间所收集到的相反意见应纳入考虑之列。”（《临时建议》报告书第 4.88 段）。

<sup>55</sup> 见咨询文件第 3.34 及 3.35 段。

<sup>56</sup> 见咨询文件第 3.37 及 3.38 段。

我们建议，现行的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应扩展至涵盖所有现有雇员、自雇人士及志愿工作者。

我们认为，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应否扩展至包括已失时效的定罪纪录这个议题，应交由香港社会考虑。我们为此邀请公众就这个议题发表意见。

## 刑罚表

(香港并无相应法例的建议新订罪行)

| 建议新订罪行                         | 相应海外罪行   | 最高刑罚<br>(相应海外罪行)                |
|--------------------------------|--|---------------------------------|
| 在 13 岁以下儿童在场下进行涉及性的行为          | 导致幼童在涉及性的行为进行期间在场<br>(《苏格兰法令》第 22 条)   | 监禁 10 年<br>(《苏格兰法令》第 48 条及附表 2) |
| 在 16 岁以下儿童在场下进行涉及性的行为          | 导致较年长儿童在涉及性的行为进行期间在场<br>(《苏格兰法令》第 32 条)  | 监禁 5 年<br>(《苏格兰法令》第 48 条及附表 2)  |
| 导致 13 岁以下儿童观看性影像 (包括文字讯息及声音讯息) | 导致幼童观看性影像<br>(《苏格兰法令》第 23 条)<br><br>及<br><br>导致幼童看见或听到涉及性的书面通讯或涉及性的口头通讯<br>(《苏格兰法令》第 24(2)条) | 监禁 10 年<br>(《苏格兰法令》第 48 条及附表 2) |
| 导致 16 岁以下儿童观看性影像 (包括文字讯息及声音讯息) | 导致较年长儿童观看性影像<br>(《苏格兰法令》第 33 条)<br><br>及<br><br>导致较年长儿童看见                                    | 监禁 5 年<br>(《苏格兰法令》第 48 条及附表 2)  |

| 建议新订罪行                       | 相应海外罪行  | 最高刑罚<br>(相应海外罪行)   |
|------------------------------|---|--|
|                              | 或听到涉及性的书面通讯或涉及性的口头通讯<br>(《苏格兰法令》第 34(2)条)         |  |
| 安排或利便干犯儿童性罪行                 | 安排或利便干犯儿童性罪行<br>(《英格兰法令》第 14 条)                   | 监禁 14 年<br>(《英格兰法令》第 14(4)(b)条)  |
| 为性目的诱识儿童                     | 为性目的诱识儿童<br>(《英格兰法令》第 15 条)                       | 监禁 10 年<br>(《英格兰法令》第 15(4)(b)条)  |
| 以诱使、威胁或欺骗手段促致与精神缺损人士进行涉及性的行为 | 以诱使、威胁或欺骗手段促致与精神紊乱的人进行涉及性的行为<br>(《英格兰法令》第 34(1)条) | <u>插入式涉及性的行为</u> ：<br>终身监禁<br>(《英格兰法令》第 34(2)条)<br><br><u>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为</u> ：<br>监禁 14 年<br>(《英格兰法令》第 34(3)条) |

| 建议新订罪行  | 相应海外罪行  | 最高刑罚<br>(相应海外罪行)   |
|---|---|--|
| 以诱使、威胁或欺骗手段导致精神缺损人士进行或同意进行涉及性的行为                                      | 以诱使、威胁或欺骗手段导致精神紊乱的人进行或同意进行涉及性的行为<br>(《英格兰法令》第 35(1)条) | <u>插入式涉及性的行为</u> ：<br>终身监禁<br>(《英格兰法令》第 35(2)条)<br><br><u>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为</u> ：<br>监禁 14 年<br>(《英格兰法令》第 35(3)(b)条)    |
| 进行涉及性的行为并以诱使、威胁或欺骗手段促致精神缺损人士在场  | 进行涉及性的行为并以诱使、威胁或欺骗手段促致精神紊乱的人在场<br>(《英格兰法令》第 36(1)条)   | 监禁 10 年<br>(《英格兰法令》第 36(2)(b)条)  |
| 以诱使、威胁或欺骗手段导致精神缺损人士观看涉及性的行为   | 以诱使、威胁或欺骗手段导致精神紊乱的人观看涉及性的行为<br>(《英格兰法令》第 37(1)条)      | 监禁 10 年<br>(《英格兰法令》第 37(2)(b)条)  |
| 导致或煽惑精神缺损人士进行涉及性的行为，而有关的导致或煽惑行为(i)是由照顾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牵涉滥用受信任或权威地位或受养关系 | 照顾人员导致或煽惑精神紊乱的人进行涉及性的行为<br>(《英格兰法令》第 39(1)条)          | <u>插入式涉及性的行为</u> ：<br>监禁 14 年<br>(《英格兰法令》第 39(3)条)<br><br><u>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为</u> ：<br>监禁 10 年<br>(《英格兰法令》第 39(4)(b)条) |

| 建议新订罪行  | 相应海外罪行                                      | 最高刑罚<br>(相应海外罪行)               |
|---|---|--------------------------------|
| 在精神缺损人士在场下进行涉及性的行为，而该项行为(i)是由照顾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牵涉滥用受信任或权威地位或受养关系  | 照顾人员在精神紊乱的人在场下进行涉及性的行为<br>(《英格兰法令》第 40(1)条) | 监禁 7 年<br>(《英格兰法令》第 40(3)(b)条) |
| 导致精神缺损人士观看涉及性的行为，而有关的导致行为(i)是由照顾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牵涉滥用受信任或权威地位或受养关系 | 照顾人员导致精神紊乱的人观看涉及性的行为<br>(《英格兰法令》第 41(1)条)   | 监禁 7 年<br>(《英格兰法令》第 41(3)(b)条) |
| 与死人进行涉及性的行为   | 对尸体作出性插入<br>(《英格兰法令》第 70 条)                 | 监禁 2 年<br>(《英格兰法令》第 70(2)(b)条) |

## 刑罚表

(香港已有相应法例的建议新订罪行)

| 建议新订罪行  | 建议最高刑罚  |
|---|---|
| 性侵犯   | 监禁 10 年   |
| 导致他人在不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涉及性的行为  | <u>插入式涉及性的行为</u> ：<br>终身监禁<br><br><u>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为</u> ：<br>监禁 10 年                          |
| 对 13 岁以下儿童作出插入行为  | 终身监禁  |
| 对 16 岁以下儿童作出插入行为  | 监禁 14 年   |
| 性侵犯 13 岁以下儿童  | 监禁 14 年   |
| 性侵犯 16 岁以下儿童  | 监禁 14 年   |
| 导致或煽惑 13 岁以下儿童进行涉及性的行为                                      | <u>如所导致或煽惑进行的行为涉及插入肛门或阴道的行为；或以阳具插入口腔的行为</u> ：<br>终身监禁<br><br><u>如不涉及插入行为</u> ：<br>监禁 14 年 |
| 导致或煽惑 16 岁以下儿童进行涉及性的行为                                      | 监禁 14 年   |
| 与精神缺损人士进行涉及性的行为，而该项行为(i)是由照顾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牵涉滥用受信任或权威地位或受养关系 | <u>插入式涉及性的行为</u> ：<br>监禁 14 年<br><br><u>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为</u> ：<br>监禁 10 年                       |

| 建议新订罪行    | 建议最高刑罚  |
|-----------|---------|
| 性露体       | 监禁 5 年  |
| 窥淫        | 监禁 2 年  |
| 未经同意下拍摄裙底 | 监禁 2 年  |
| 与动物性交     | 监禁 10 年 |
| 为性目的而施用物质 | 监禁 14 年 |
| 意图犯性罪行而犯罪 | 监禁 14 年 |
| 意图犯性罪行而侵入 | 监禁 14 年 |